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
班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9 年 10 月 14 日醫學系碩士班整併事務討論會議通過
(109 年 10 月 19 日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班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)
10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碩士班）教師組成包含生化學科、微生物及免疫學科、生理學科及解剖學科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。分為三組：生化組、微免組、生理組。

第三條 本碩士班班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各組推派 1 名學科主任，學科主任兼任碩士班主任時，得指派一名教師代表。

二、各組每 5 名專任教師推派 1 名教師代表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

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
第五條 班務會議由碩士班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
第六條 班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碩士班發展計劃。

二、組織章程及重要章則。

三、本碩士班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碩士班重要事項。

五、提案及碩士班主任提議事項。

第七條 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班務會議，由碩士班主任召集並主持，或以電子、書面方式進行。若經三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申請臨時提案時，碩士班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班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九條 班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